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申請計畫預算項目範例及說明

1. 申請預算以 1 場次需求為編列原則，如提列多場次，通過後無法如預計場次辦理，核銷時將依比例扣減補助款，擅自減場情節嚴重者，本局並得撤銷補助資格。
2. 可支應預算項目不含前期編導、排練、各項設計、製作，以及設備購置等費用，並請核實編列，以免無法辦理經費核撥。
3. 申請人填寫預算表時，請依本局提供表格樣式填寫即可，並可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
  - (1) 人事費用類別：因臺中場次所生人事性薪資或酬勞費用，如下各項：
    - ◎演出費：如演員、指揮、伴奏、合唱團員、演奏音樂家、舞者…等。
    - ◎工作費：如舞台監督、燈光、音響、舞臺、服裝等裝拆臺及現場操作的技術人員，以及前臺行政人員等。
  - (2) 事務費用類別：臺中場次所生有關一般事務性費用，如下各項：
    - ◎場租。
    - ◎保險費：如公共意外責任險。
  - (3) 業務費用類別：臺中場次所生有關業務性費用，如下各項：
    - ◎郵資：寄送文宣品之郵資(限臺中場次)。
    - ◎印刷費：海報、傳單、節目單、入場券等文宣品印製費(不含設計費且限臺中場次)。
    - ◎設備租借費：服裝、燈光及音響器材等設備租借(不含設計費且限臺中場次)。
    - ◎使用之音樂版權和其他與演出作品相關之版權費(限臺中場次)。
    - ◎攝錄影費(限臺中場次)。
    - ◎誤餐費：演出期間裝拆臺及演出等相關人員於臺中之餐費，每人每餐不得逾 80 元。
    - ◎住宿費：演出期間裝拆臺及演出為外縣市人員住宿臺中之費用。
  - (4) 旅運費用類別：外國或外縣市演出單位人員往返臺中市，或臺中本市演出單位人員往返表演場地的交通費用，或演出必須佈景、道具和樂器等運送往返演出場地費用，如下各項：
    - ◎機票費：以機票核銷者，須檢附備齊購票證明和機票和登機證等文件正本。
    - ◎車資：包含國內公共運輸交通工具→高鐵、火車、客運等搭乘票根；演出人員私家車油資→加油站發票；交通行車輛租用→車行發票或收據等，以上搭乘期間須為臺中演出場次前不超過 3 天、演出後不超過 1 天。
    - ◎運費：演出必須的佈景、道具和樂器等運送往返演出場地費用→運送商家發票或收據等。
  - (5) 其他：不在上述幾個項目中，但確為臺中場所需要支出之費用項目，但不包含售票系統手續費，記者會或慶功宴費用，或已編列但核銷時本局會計單位未同意核給之項目。

## 肆、演出經費概算：(填寫範例)

預算項目名稱	金額	預算項目內容或算式說明
演出費	15,000 元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5 人×3000 元=15000 元
前台工作費	3,000 元	前台工作人數×單日酬勞→3 人×1000 元=3000 元
技術人員工作費	25,000 元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或時段酬勞×天數或時段→5 人×1000 元/天×5 天=25000 元
誤餐費	9,600 元	人數×80 元×餐數→20 人×80 元×6 餐=9600 元
保險費	5,000 元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萬→20 人×5 天×50 元(投保金額=100 萬)=5000 元
文宣品印製費	10,000 元	海報×3000 元+傳單×2000 元+節目單×5000 元=10000 元，亦可所有文宣品印刷費整筆估列。
總計	67,600 元	